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责任清单

2023年11月9日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办展未按规定发布招展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招展信息或者承办单位擅自发布招展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办展未按规定发布招展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规定》  第二十二条 会展的主办单位发布的招展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展名称、主要内容；  （二）会展的起止时间、会展地点、收费标准；  （三）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http://baike.haosou.com/doc/1744801.html" \t "_blank)，银行帐号；  （四）须经审批的会展，应当公布审批机关的批准文号；  （五）会展备案机关的备案号。  第二十三条 招展信息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与会展内容不一致。  向参加同一个会展的参展单位发布的招展信息，会展名称、内容、时间、地点等主要事项应当一致。  第二十四条 招展信息发布后，主办单位变更会展名称、内容、时间、地点等主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告知参展单位，并在5日内按照本规定办理备案。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办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举办会展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办展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规定》  第十九条 举办会展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备案：  （一）以四川省名义在国内举办会展或者省际间联合举办会展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5日内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举办须经审批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其他国际会展，主办单位应当持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30日内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举办除本条第（一）、第（二）项规定外的其他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0日内向举办地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举办涉及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等方面的会展，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3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工商、卫生、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  (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章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第二十二条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以及承担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卫生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科学控烟工作。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第五条　新建或改、扩建洗染店、水洗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 （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  （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  （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  （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  （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  （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定期核对与单用途卡业务相关的账务，及时对交易数据进行记录和清算。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二十八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可以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发卡企业应将单用途卡业务纳入日常管理，制定预收资金结算、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应急处置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家电维修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从事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资格，执证上岗。涉及特种作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其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须进行相关安全责任培训。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具。  第五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  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须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获得授权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  第六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应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要求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  第七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应当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尊重消费者选择。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维修服务凭证应如实填写维修服务项目、维修详细情况、维修服务质量责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八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不得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使用和销售的配件和耗材，其质量、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第十二条 鼓励家电维修经营者建设完善的维修服务保障网络体系，统一负责维修服务的业务受理、质量监管、费用结算、投诉处理等业务。  第十三条 家电维修服务业协会应当积极为家电维修经营者提供服务，维护家电维修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强行业引导和监督，做好行业自律、行业统计和家电维修经营者信息备案工作，促进行业发展。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家庭服务机构从事家庭服务活动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鼓励家庭服务机构为家庭服务员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鼓励家庭服务机构加入家庭服务行业协会，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规范。  第十八条 家庭服务机构、家庭服务员与消费者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协会调解机构或其他家庭服务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收购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收购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baike.baidu.com/view/14619.htm" \t "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7314.htm" \t "_blank)。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baike.baidu.com/view/14619.htm" \t "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7314.htm" \t "_blank)。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baike.baidu.com/view/14619.htm" \t "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7314.htm" \t "_blank)。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baike.baidu.com/view/14619.htm" \t "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7314.htm" \t "_blank)。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baike.baidu.com/view/14619.htm" \t "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7314.htm" \t "_blank)。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人员应当接受培训，掌握赴国外工作所需的相关技能和知识，提高适应国外工作岗位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的能力。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   第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跟踪了解劳务人员在国外的工作、生活情况，协助解决劳务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国外雇主反映劳务人员的合理要求。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100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合作合同应当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下列事项：  （一）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二）合同期限；  （三）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四）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五）劳务人员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护；  （六）劳务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  （七）劳务人员在国外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的办理；  （八）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  （九）因国外雇主原因解除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  （十）发生突发事件对劳务人员的协助、救助；  （十一）违约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  第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 第八条 餐饮经营者应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九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 第十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标价，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第十三条 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第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促销活动开始前做好原材料储备及服务准备工作，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促销活动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 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零售商促销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六条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 　　（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 　　（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 　　（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 　　（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 　　（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第七条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 　　（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第八条　零售商不得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下列情形除外： 　　（一）经供应商同意，并且供应商派遣人员仅从事与该供应商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 　　（二）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就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工作期限等条件达成一致，且派遣人员所需费用由零售商承担。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有权拒绝退货： 　　（一）零售商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要求退货，但不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二）零售商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更换货架等事由要求退货，且不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三）零售商在商品促销期间低价进货，促销期过后将所剩商品以正常价退货。 第十条　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应当事先征得供应商的同意，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期限；收费的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办法所称促销服务费是指，依照合同约定，为促进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品种商品的销售，零售商以提供印制海报、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相应服务为条件，向供应商收取的费用。 第十一条　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擅自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零售商未完全提供相应服务的，应当向供应商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第十二条　零售商应当将所收取的促销服务费登记入账，向供应商开具发票，按规定纳税。第十三条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 　　（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 　　（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 　　（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 　　（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 　　（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 　　（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十四条　零售商与供应商应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但约定的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收货后60天。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供应商没有提供必要单据外，零售商应当及时与供应商对账。  第十六条　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供应商有权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零售商应当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一）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 　　（二）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 　　（三）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 　　（四）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 　　（五）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  第十八条　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 　　（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规范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暂行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发生地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应当督促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应商密切合作，积极组织货源，保持合理的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不得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第三十四条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的需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权统一紧急调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应以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前的合理价格予以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主办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三十二条　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主办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二十四条**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会同会展管理部门依法对参展方进行处理。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2017年第1号令），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 责任主体 | 对外贸易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处罚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四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馆、领馆。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对外贸易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四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监管流程1.制定检查计划；2.通过抽取、根据举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依职权等方式确定检查对象；3.对检查对象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监管结果1.未发现问题；2.发现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问题，通知国外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3.逾期未补报或更正的，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4.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对外贸易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增加） |
| 实施依据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本委员会令 二〇二三年 第1号  办法所称商务领域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报告职责范围内的领域，包括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展览。  本办法所称一次性塑料制品是指商务领域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中向消费者提供的、由塑料制成的、不以重复使用为目的制成品。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科学稳妥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塑料污染治理。  第四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具体范围、实施时间和地域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和调整（以下简称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商务领域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未列入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可以使用。  第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中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涉及本办法有关商务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依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务领域有关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要求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增加） |
| 实施依据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商务领域有关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要求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依据 |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建立的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每半年一次，上半年报告应于当年7月31日前完成，下半年报告应于次年的1月31日前完成。  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报告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其自营、联营及其场所内经营者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场所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  商品零售场所内存在不同企业法人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的，开办单位分别报告各自情况。  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范围外的商品零售经营者报告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快递塑料包装（含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外卖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
| 实施依据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商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供应商、经销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变更） |
| 实施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第五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注：并非每次都需要联合开展）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商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第五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 |
| 实施依据 |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第六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可从事直销业务的地区及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九条“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认为需要制定部门规章的，应当向该部门报请立项。”  1-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条“报送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1-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四条“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1-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七条“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审查。” 3-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条“法制机构应当将规章送审稿或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3-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一条“法制机构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3-3.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二条“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法制机构应当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4-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七条“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4-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一条“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部门公报或者国务院公报和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有关报纸应当及时予以刊登。”  5.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三条“规章解释权属于规章制定机关。规章由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制定机关解释：（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规章解释由规章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公布。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6.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四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法制机构依照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含年审）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 责任主体 | 对外贸易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九条“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认为需要制定部门规章的，应当向该部门报请立项。”  1-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条“报送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1-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四条“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1-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七条“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审查。” 3-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条“法制机构应当将规章送审稿或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3-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一条“法制机构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3-3.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二条“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法制机构应当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4-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七条“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4-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一条“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部门公报或者国务院公报和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有关报纸应当及时予以刊登。”  5.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三条“规章解释权属于规章制定机关。规章由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制定机关解释：（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规章解释由规章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公布。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6.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四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法制机构依照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对外贸易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和服务网点审查（暂停） |
| 实施依据 |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 第六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可从事直销业务的地区及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  第七条 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的服务网点。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九条“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认为需要制定部门规章的，应当向该部门报请立项。”  1-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条“报送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1-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四条“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1-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七条“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审查。” 3-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条“法制机构应当将规章送审稿或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3-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一条“法制机构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3-3.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二条“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法制机构应当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4-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七条“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4-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一条“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部门公报或者国务院公报和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有关报纸应当及时予以刊登。”  5.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三条“规章解释权属于规章制定机关。规章由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制定机关解释：（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规章解释由规章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公布。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6.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四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法制机构依照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零售商促销备案 |
| 实施依据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九条“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认为需要制定部门规章的，应当向该部门报请立项。”  1-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条“报送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1-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四条“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1-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七条“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审查。” 3-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条“法制机构应当将规章送审稿或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3-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一条“法制机构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3-3.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二条“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法制机构应当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4-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七条“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4-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一条“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部门公报或者国务院公报和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有关报纸应当及时予以刊登。”  5.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三条“规章解释权属于规章制定机关。规章由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制定机关解释：（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规章解释由规章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公布。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6.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四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法制机构依照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
| 实施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九条“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认为需要制定部门规章的，应当向该部门报请立项。”  1-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条“报送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1-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四条“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1-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十七条“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审查。” 3-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条“法制机构应当将规章送审稿或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3-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一条“法制机构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3-3.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二条“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法制机构应当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4-1.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二十七条“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4-2.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一条“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部门公报或者国务院公报和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有关报纸应当及时予以刊登。”  5.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三条“规章解释权属于规章制定机关。规章由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制定机关解释：（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规章解释由规章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公布。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6.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四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法制机构依照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
| 实施依据 |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四川省洗染业经营者备案实施办法》第四条：“从事衣物洗涤、熨烫、染色、织补以及皮革制品和裘皮服装的1-1清洗、保养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标准和综合协调、指导行业协会工作等方式，规范洗染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发展。  商务主管部门引导和支持成立洗染质量鉴定委员会，开展洗染质量鉴定工作；引导相关行业组织制定洗染行业消费纠纷争议的解决办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洗染行业协会应当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倡导诚信经营、组织实施标准、提供信息咨询、开展技术培训、调解服务纠纷、反映经营者建议和要求等促进行业发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举办会展备案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第19条：举办会展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备案：  （一）以四川省名义在国内举办会展或省际间联合举办会展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信息发布前15日内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举办须经审批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其他国际会展，主办单位应当持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30日内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举办除本条第（一）、第（二）项规定外的其他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0日内向举办地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商务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第十九条　举办会展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备案： 　　（一）以四川省名义在国内举办会展或者省际间联合举办会展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5日内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举办须经审批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其他国际会展，主办单位应当持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30日内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举办除本条第（一）、第（二）项规定外的其他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0日内向举办地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举办涉及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等方面的会展，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3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工商、卫生、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6210519 |